

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：贵阳云岩合力商贸有限公司

服务方：贵州鑫越净有害生物防治责任有限公司

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委托方：贵阳云岩合力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未来方舟 H4 组团 1 (1)

电话:0851-85623882

服务方:贵州鑫越净有害生物防治责任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大山洞街道云环路 388 号 1002 号

电话:13158090379 15925728513

为提升甲方卖场环境卫生质量,有效控制和预防疫源性疾病的发生或流行,切实保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,最大限度减少因有害生物侵害所造成的损失,真正达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同步的目的,甲方现将单位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委托给乙方,为保证防治工作质量,明确双方责、权、利标准,经协商特就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承包防治项目、范围、期限

1、防治对象：(1)老鼠;(2)蟑螂。

2、防治区域范围：办公室、仓库、鲜肉区、海鲜区、百货区、水果区、食品区、蔬菜区。

3、委托期限：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4、防治效果：通过综合防制，本合同规定的防制区域内四害密度应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(GB/T27770-2001~GB/T27773-2011)》(鼠类、蜚蠊)C 级以上。

第二条 服务费用、结算方式

1、承包费总计人民币(金额大写):¥: 4800 元/年(大写: 肆仟捌佰元整)



2、结款时，服务方必须对委托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委托方收到发票核实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付款。

3、结算方式：按季度支付，每季度支付¥：1200 元

4、双方指定账户：

公司帐户：贵州鑫越净有害生物防治责任有限公司

账户名： 贵州鑫越净有害生物防治责任有限公司

账号： 820000000006044669

第三条 甲方责任

1、坚持做好经常性的清洁卫生，彻底清除虫鼠的孳生物，妥善管理好食品、垃圾日产日清。

2、积极做好杀虫灭鼠的宣传工作，对乙方的杀虫灭鼠药物、器械应予保护，不得随意移动和破坏。

3、根据乙方提出的虫害防制设施整改方案，及时整改和完善。如不予配合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4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，每次施药前，将食物和食具用台布遮盖好，确保安全无误。灭防处理时，派员引路协调。

5、突发性的鼠情、虫情出现时，应以尽快的方式通知乙方，以便即时处理。

6、乙方每次灭治或检查完毕后，甲方须在施工单上签字确认。

7、对乙方工作质量不满意时，需即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并有权要求乙方签字盖章回复备查，以便乙方及时解决。

第四条 乙方责任

1、依照合同要求，按规定时间保质保量的作好防制工作。



2、坚持科学、合理、安全施药，杀虫灭鼠的实施过程中，因违反规程造成人畜中毒事故，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。

3、在执行合同过程中，乙方参与服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做到安全操作，文明作业。

4、认真做好施工记录，如实反映虫害鼠情控制效果及存在问题。

5、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，不损坏甲方任何设施，否则照价赔偿。

6、所承包的防治项目，在服务期内的作业频次：每年对贵处消杀每月2次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每次应有相关记录资料提请甲方相关人员现场确认。

7、所使用的任何有关药物必须按国家规定有“三证”或国家省市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或认定，严禁使用急性药物或国家明文禁用的药物。

8、因乙方消杀无效果导致鼠患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买单处理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

(1)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，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停止所承包防治项目的后续施工作业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

(1) 如相关卫生行政管理机关对甲方进行卫生检查未达标，乙方须在八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作业直至达标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（包括经济损失等），按责任范围分担。检测中由于生存害虫（或鼠）超标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

(2) 平时甲方如发现乙方承包防治项目防治不力,有害生物侵害明显严重时,应及时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业负责人,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按本合同约定的防治要求进行杀灭作业。

(3) 自乙方施工作业之日起,乙方服务有三个月试用服务期,三个月后没有任何效果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4) 经有关权威部门鉴定,因乙方使用药物不当引起人、畜中毒或相关责任事故,乙方按责任划分承担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,本合同在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,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友好协商并确定补充条款。

第七条 双方因本合同内容发生争议,可以采用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解决:

- (1) 向甲方本市爱卫办要求调解;
- (2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八条 为了双方密切配合作业,甲方指定配合作业联系人:

电 话:

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: (盖章)

法人(或负责人)签字:

乙方: (盖章)

法人(或负责人)签字:

傅年国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_____ 2024 年 10 月 1 日

